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02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十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顾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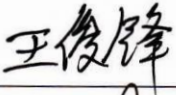
十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王馨: 

王俊锋: 

林侠: 

王雪峰: 

宋海海: 

辛国胜: 

李小菲: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8日

